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孙峰女士、独立董事韩俊梅女士、邓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

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永明、孙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